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债券代码：134164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33965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2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
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

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78 人，代表股份 424,111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67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77 人，代表股份 34,432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88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377 人，代表股份 34,432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88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29,79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49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50,49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84%。

1.02 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28,497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4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49,19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46%。

1.03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21,827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8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42,52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52%。

1.04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17,992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38,68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0.7241%。

1.05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18,01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38,71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41%。

1.06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23,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2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44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05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22,90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1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43,60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84%。

2.02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18,08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38,78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44%。

2.03 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920,41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5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241,11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11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获得 420,918,92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1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 31,239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68%。

3.02 选举王戈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获得 420,923,97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3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 31,24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14%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 423,03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2%；反对 88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4%；弃权 1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356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36%；反对 88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7%；弃权 1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五） 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423,02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2%；反对 89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6%；弃权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347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98%；反对 89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60%；弃权 1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